旅行業分公司設立中變更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　旨：申請旅行業分公司設立中

□分公司中文名稱□分公司英文名稱

□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□分公司經理人

□分公司地址

□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

變更登記。

（請勾選本次變更項目）

說　明：本公司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觀業字第○號函，經貴署核准設立○分公司，現因○(請述明理由)擬○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各1份，請貴署同意變更。

蓋總公司印鑑章

總公司名稱：　　旅行社　□有限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

總公司註冊編號：
(非公司統一編號)

代表人/負責人：

蓋代表人/負責人印鑑章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　　)

聯絡手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領取方式：□郵寄(以寄至總公司登記地址為限)
□自取(領取時請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鑑)

（請填寫續頁）

旅行業分公司設立中變更登記事項卡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一、分公司名稱</td><td>中文：　　旅行社 □有限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　　分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英文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二、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</td><td>（外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者應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三、分公司經理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四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</td><td>新臺幣：　億　仟　佰　拾　萬元整
(外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者應填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五、分公司地址</td><td>□□□□□□
縣市　鄉鎮市區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　室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六、種類及業務範圍</td><td>□綜合</td><td>●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、託運行李。
●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、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
●招攬或接待國內外旅客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
●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，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
●委託或代理其他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業務。
●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４項國內外團體旅遊業務。
●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４項國內團體旅遊業務。
●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、推廣、報價等業務。
●設計國內外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
●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。
●提供旅客於購買旅遊商品或服務時，附隨代收透過其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，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保險費。
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。</td></tr>
<tr><td>□甲種</td><td>●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、託運行李。
●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、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
●招攬或接待國內外旅客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
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
●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觀光旅客國內外團體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
●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、推廣、報價等業務。
●設計國內外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
●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。
●提供旅客於購買旅遊商品或服務時，附隨代收透過其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，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保險費。
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。</td></tr>
<tr><td>□乙種</td><td>●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客票、託運行李。
●招攬或接待本國旅客或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國內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
●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國內團體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
●設計國內旅程。
●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。
●提供旅客於購買旅遊商品或服務時，附隨代收透過其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，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保險費。
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為配合電腦自動化作業，請用正楷填寫清晰。